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浮财农指〔2026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景财农指〔2025〕57 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村级申请、乡镇审核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，从已批复的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，现予以下达项目资金（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）。各乡镇要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请列入 2026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、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）。



（一级项目库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

一、确保专款专用。本次下达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不得用于弥补已建成的项目建设资金缺口，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，不得挪用其他项目建设内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及行政村，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加快项目建设。对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；对需要通过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或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程序执行。确保项目如期完工，并保质保量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《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24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填报2026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运行监控表、绩效目标自评表，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表

2. 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运行监控表、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
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计划开始时间	计划结束时间	群众是否参与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		项目投资预算额(万元)	筹集方式或资金来源	项目主管部门	后续管理责任单位
									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（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）	满意度指标				
1	三龙镇	杨村村	浮梁县三龙镇杨村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2026.1	2026.12	是	太阳能路灯 70 盏	太阳能路灯 70 盏	改善 156 户 750 人群众生活质量，其中包括 3 户脱贫户 11 人，通过带动脱贫户务工方式，带动 2 户 4 人，户均增收 2500 元，路灯后期运维纳入常态化管理。	95%	7	常态化帮扶资金	县交通运输局	杨村村委会
2	三龙镇	三龙村	浮梁县三龙镇三龙村中街组水沟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2026.1	2026.12	是	水沟长 300 米，宽 60 厘米，高 70 厘米	水沟长 300 米，宽 60 厘米，高 70 厘米	改善中街组 32 户 80 人（其中脱贫户 1 户 2 人）村民生产生活条件，通过带动脱贫户务工方式，带动 1 户 2 人，户均增收 2000 元。	95%	12	常态化帮扶资金	县水利局	三龙村委会
3	三龙镇	双蓬村	浮梁县三龙镇双蓬村畜牧场护坡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2026.1	2026.12	是	长 32 米，高 5 米，基础宽 2 米，顶宽 0.80 米	长 32 米，高 5 米，基础宽 2 米，顶宽 0.80 米	通过就业务工形式，带动 1 户脱贫户 1 人务工，预计户均增收 3000 元。	95%	15	常态化帮扶资金	县农业农村局	双蓬村委会
合计													34			

